

梅环审批〔2021〕23号

关于闽清雅中瓷业精密特种陶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闽清雅中瓷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闽清雅中瓷业精密特种陶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闽清雅中瓷业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白洋工业区，年产陶瓷灯具25万件、陶瓷开关插座20万件、陶瓷水龙头10万件、陶瓷管子配件50万件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，应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三级标准，氨氮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生产废水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2、球磨粉尘应经除尘处理器收集，窑炉燃烧使用天然气为能源，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到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4-2010）及其修改单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脱蜡过程产生的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达到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4-2010）及其修改单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中表1标准限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车间无组织粉尘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4-2010）及其修改单中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无组织非甲烷

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2-2018)中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中附录A表A.1标准限值。

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车间布局，落实厂房隔声、降噪措施，确保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4、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，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同时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相关要求。

5、应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，落实分区防渗要求，加强生产、安全和管理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6、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，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，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，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：

二氧化硫 $\leq 0.054\text{t/a}$ ，氮氧化物 $\leq 0.194\text{t/a}$ ，企业应落实承诺，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。

四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按规定公开、登记相关信息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。

五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，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

六、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，应按照新标准执行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，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8日